

大连市西岗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西岗区科工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 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根据西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西财发〔2024〕184号）要求，结合工作职责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制定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现印发执行。

附件：《西岗区科工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科工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2项)	二级目录 (30项)	三级目录	备注
127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 业务			
127E04		会议和展览		
127E0401			科技活动周活动	
127E0402			展览活动组展	组织企业参加服博会等展览
127E10		技术业务培训		
127E1001			科技研发与推广培训	
127E1002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127E07		项目评审评估		
127E0701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评价	

注：1、本表中“XXX”代表部门预算编码。

2、市本级部门指导性目录细化至三级。其中：

(1) 一级目录分为基本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两大类。

(2) 二级目录在一级目录基础上，按照提供公共服务的行业或所需辅助性服务类别进行选择，不能增减二级项目或变更项目设定代码。

(3) 三级目录在二级目录基础上，结合本部门的职能和具体工作需要，确定购买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并进行归纳和提炼。“后勤服务”项下三级目录项目为固定项目，不能改变项目设定代码，选择“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需在备注中进行细化说明。

(4) 备注用于对三级目录进行解释说明。